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莘凌路 248 号 2、3 号楼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莘凌路 248 号 2、3 号楼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，工程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召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3.685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7.0157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 ），属于（工程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

